

名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和平路十四巷二十二號

電話：(〇二) 二九五六七六八〇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損益表	6~7		-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13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18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8~19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9~38		四~二三
(五) 關係人交易	39		二四
(六) 質抵押之資產	40		二五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0		二六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41~42		二七
(十)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 訊	42		二八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50~51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52~53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49、50、54~55		三一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49、56~58		三二、三三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43~45		二九
(十三) 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相 關事項	45~47		三十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名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益 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六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名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名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名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鳳

會計師 林宜慧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六 日

名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321,558	42	\$ 53,225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9,611	1	\$ 31,262	5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五、二三及二五)	4,972	1	10,669	2	212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19,176	2	9,654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六)	10,682	1	7,539	1	2140	應付帳款	68,283	9	89,600	14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七)	46,340	6	72,945	12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二十)	-	-	3,724	1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八)	33,255	4	46,101	7	2170	應付費用	23,947	3	26,553	4
1260	預付款項	7,665	1	6,273	1	221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二六)	68,782	9	66,200	1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十)	1,364	-	3,019	-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四)	50,778	7	19,895	3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5,265	1	9,028	1	2260	預收款項	7,819	1	5,78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31,101	56	208,799	33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七)	-	-	13,734	2
	投資(附註二、九及二三)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2,207	-	6,147	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262	2	18,114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0,603	32	272,553	43
1424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19,511	2	24,332	4		長期負債				
14XX	投資合計	32,773	4	42,446	7	2441	長期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19,925	3	15,760	3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二五)					244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七)	-	-	2,665	-
	成 本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9,925	3	18,425	3
1501	土 地	20,165	3	20,165	3		各項準備				
1521	房屋及建築	159,476	21	203,285	33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	11,279	1	11,279	2
1531	機器設備	242,063	31	243,643	39		其他負債				
1551	運輸設備	6,677	1	8,783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八)	30,333	4	29,723	5
1561	辦公設備	1,241	-	6,074	1	2820	存入保證金	300	-	311	-
1611	租賃資產	-	-	29,113	5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二十)	7,291	1	5,208	1
1681	其他設備	46,909	6	65,422	10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7,924	5	35,242	6
15X1	成本合計	476,531	62	576,485	92	2XXX	負債合計	319,731	41	337,499	54
15X8	重估增值	48,949	6	48,949	8		母公司股東權益(附註十、十九)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525,480	68	625,434	100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100,000仟股，發行83,982仟股，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100,000仟股、發行43,982仟股	839,817	109	439,817	70
15X9	減：累計折舊	( 242,408 )	( 31 )	( 308,408 )	( 49 )		保留盈餘				
1599	減：累計減損	( 51,923 )	( 7 )	( 7,230 )	( 1 )	3350	待彌補虧損	( 444,719 )	( 57 )	( 205,178 )	( 33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	2,888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231,149	30	312,684	50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3,168	4	27,065	5
	其他資產(附註二、十一、十二、十三、十四、二十及二五)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8,163 )	( 1 )	( 4,818 )	( 1 )
1800	出租資產	29,155	4	32,006	5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31,067	4	31,067	5
1810	閒置資產	28,753	4	-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51,170	59	287,953	46
1820	存出保證金	833	-	8,757	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70,901	100	\$ 625,452	100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227	-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17,137	2	20,533	3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75,878	10	61,523	10						
1XXX	資 產 總 計	\$ 770,901	100	\$ 625,45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益昌

經理人：陳昌福

會計主管：趙延華

名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淨損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營業收入總額(附註二)	\$ 334,259	101	\$ 573,402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 2,821)	( 1)	( 3,252)	( 1)
4190	銷貨折讓	( 963)	-	( 8,672)	(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30,475	100	561,47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一)	( 320,329)	( 97)	( 476,518)	( 85)
5910	營業毛利	10,146	3	84,960	15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 19,824)	( 6)	( 23,955)	(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72,787)	( 22)	( 73,965)	(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 13,742)	(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92,611)	( 28)	( 111,662)	( 20)
6900	營業淨損	( 82,465)	( 25)	( 26,702)	(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18	-	114	-
7122	股利收入	748	-	198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173	1	1,823	1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719	-	-	-
7210	租金收入	1,776	1	1,795	-
7250	呆帳轉回利益	1,144	-	298	-
7480	什項收入	10,389	3	8,814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16,167	5	13,042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4,092)	( 1)	( 3,386)	(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1,373)	( 1)	( 6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 752)	-	\$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 6,902)	( 1)
7630	減損損失	( 48,859)	( 15)	( 7,046)	( 1)
7880	什項支出	( 9,596)	( 3)	( 3,705)	(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 64,672)	( 20)	( 21,104)	( 4)
7900	稅前淨損	( 130,970)	( 40)	( 34,764)	( 6)
8110	所得稅利益(附註二及二十)	229	-	5,125	1
9600	合併總純損	(\$ 130,741)	( 40)	(\$ 29,639)	( 5)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130,741)	( 40)	(\$ 29,639)	( 5)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淨損				
9750	基本每股淨損(附註二 二)	(\$ 2.48)	(\$ 2.48)	(\$ 0.79)	(\$ 0.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益昌

經理人：陳昌福

會計主管：趙延華

名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公積金		盈餘		其他項目			股東權益合計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累	積	盈	虧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	損	)	益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439,817	\$	7,737	\$	-	(\$	183,276)	\$	33,093	(\$	4,176)	\$	31,067	\$	324,262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7,737)	-	7,73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十九年合併總純損	-	-	-	-	(	29,639)	-	-	-	-	-	-	-	-	(	29,6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	642)	-	-	(	642)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6,028)	-	-	-	-	(	6,028)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39,817	-	-	-	(	205,178)	27,065	(	4,818)	31,067	287,953																											
現金增資	400,000	-	-	-	(	108,800)	-	-	-	-	291,200																											
一〇〇年合併總純損	-	-	-	-	(	130,741)	-	-	-	-	(	130,7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3,345)	-	-	(	3,345)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6,103	-	-	6,103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39,817	\$	-	\$	-	(\$	444,719)	\$	33,168	(\$	8,163)	\$	31,067	\$	451,1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益昌

經理人：陳昌福

會計主管：趙延華



名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損	(\$ 130,741)	(\$ 29,639)
折舊及各項攤銷	49,828	48,461
呆帳回升利益	( 1,144)	( 298)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帳列營業成本)	( 10,623)	( 43,381)
存貨報廢損失(帳列營業成本)	15,105	11,048
存貨盤虧(帳列營業成本)	47	217
處分投資損(益)	752	( 886)
減損損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985	2,731
減損損失—固定資產	43,874	4,31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200	( 1,758)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帳列什項支出)	9,429	193
人壽保險解約價值未實現增值紅利	-	( 1,378)
淨退休金成本已提撥數	610	3
遞延所得稅	3,965	( 1,83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3,185)	( 2,513)
應收帳款	26,941	31,697
存貨	7,713	32,609
其他流動資產	2,371	( 5,694)
應付票據	( 93)	( 18,439)
應付帳款	( 21,317)	( 333)
應付所得稅	( 3,724)	( 8,648)
應付費用	( 2,606)	( 1,402)
預收款項	2,035	122
其他流動負債	2,386	6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3,192)</u>	<u>15,88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600	-
人壽保險解約價值減少(增加)	4,821	( 436)
購置固定資產	( 25,820)	( 30,71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997	2,096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7,924	(\$ 5,616)
遞延費用增加	( 739)	( 3,4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217)	( 38,09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21,651)	6,262
現金增資	291,200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30,882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1)	-
應付租賃款	( 16,399)	16,39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4,021	22,661
匯率影響數	( 5,279)	1,7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68,333	2,1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225	51,0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1,558	\$ 53,22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4,092	\$ 3,685
支付所得稅	\$ -	\$ 214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35,857	\$ 51,031
加：期初應付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4,111	9,009
期初應付票據(應付設備款)	25,216	-
減：期末應付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368)	( 4,111)
期末應付票據(應付設備款)	( 38,996)	( 25,216)
本期支付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25,820	\$ 30,7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益昌

經理人：陳昌福

會計主管：趙延華

名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營業及合併政策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1. 名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名鐘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名鐘公司）創立於六十七年七月，於八十九年六月更名為名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經營微小馬達、定時器、電腦相機及精密五金零件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另台灣名鐘公司於八十九年八月以購買法購併昌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名鐘公司股票自九十二年十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灣名鐘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73 人及 71 人。

2. Ming Jong Investment (Samoa) Limited 位於薩摩亞群島，於九十一年一月經核准設立，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10,346 仟元，主要營業項目為進行控股業務。

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Ming Jong Investment (Samoa) Limited 員工人數均為 0 人。

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為台灣名鐘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股皆為 100%。

3. 寧波名鐘機電工業有限公司（以下稱寧波名鐘機電公司）係由台灣名鐘公司採委託投資方式，委由其 100% 轉投資之香港名鐘公司之名義於中國浙江寧波市獨資興辦之企業，八十二年八月經寧波市批准成立，並取得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營業執照，經營期限五十年（八十二年八月至一百三十二年八月），於八十四年四月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九十四年七月變更為台灣名鐘公司

100%轉投資之 Ming Jong Investment (Samoa) Limited 轉投資寧波名鐘機電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10,290 仟元，主要經營範圍係從事定時器、照明電器、微型馬達、電腦相機、體育用品及零配件製造。

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寧波名鐘機電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90 人及 257 人。

母公司為 Ming Jong Investment (Samoa) Limitd，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股皆為 100%。最終母公司為台灣名鐘公司。

4. 展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展華公司）創立於九十一年五月。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52,000 仟元，主要營業項目為沖壓射出成型、模具開發作及網路連接器製造及銷售。

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展華公司員工分別為 13 人及 43 人。

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為台灣名鐘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股皆為 100%。

5. 薩摩亞永興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稱永興控股公司）位於薩摩亞群島，於九十一年九月經核准設立，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1,310 仟元，主要營業項目為進行控股業務。

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薩摩亞永興控股有限公司員工人數均為 0 人。

母公司為展華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股均為 100%，最終母公司為台灣名鐘公司。

6. 昆山展順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稱昆山展順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昆山市，於九十一年九月經核准設立。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2,640 仟元，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發、生產、銷售新型電子元件非金屬製品模具、高階塑料

等，半導體用材金屬製品模具、沖壓、汽車配件、電子連接器等，經營期限三十年（九十一年九月至一百二十一年九月）。

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昆山展順電子有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50 人及 80 人。

母公司為永興控股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股均為 100%，最終母公司為台灣名鐘公司。

## (二) 合併政策

###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u>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台灣名鐘公司	台灣名鐘公司
Ming Jong Investment (Samoa) Limited	Ming Jong Investment (Samoa) Limited
寧波名鐘機電公司	寧波名鐘機電公司
展華公司	展華公司
永興控股公司	永興控股公司
昆山展順公司	昆山展順公司

2. 所有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消除。

3. 合併財務報表主體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分別係以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合併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四)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七)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 (八)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與出租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 (九)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 (十)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資本租賃係以各期租金給付額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平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利息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四年至四十一年；機器設備，四年至十一年；運輸設備，五年至六年；辦公設備，二年至六年；租賃設備，九年；其他設備，三年至十一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 (十一) 土地使用權

以取得成本為基礎，自獲得土地使用權之日起，依契約規定期限平均攤提。

#### (十二) 退休金

本合併公司之台灣名鐘公司與展華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本合併公司之 Ming Jong Investment (Samoa) Limited、寧波名鐘機電公司、永興控股公司及昆山展順公司尚未訂有員工退休辦法，當地政府法令亦無強制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 (十三) 所得稅

本合併公司之台灣名鐘公司及展華公司之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一)將部分所得稅分攤至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或直接借記或貸記股東權益之項目及(二)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

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寧波名鐘機電公司及昆山展順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認列所得稅費用。

####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合併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 (十五) 收入之認列

本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

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未使一〇〇年度本期淨損產生影響數。

####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合併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本合併公司亦配合重編九十九年度之部門資訊。

####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119	\$ 12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321,439</u>	<u>53,102</u>
	<u>\$321,558</u>	<u>\$ 53,225</u>

####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上市股票	<u>\$ 4,972</u>	<u>\$ 10,669</u>

#### 六、應收票據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10,790	\$ 7,605
減：備抵呆帳	( <u>108</u> )	( <u>66</u> )
	<u>\$ 10,682</u>	<u>\$ 7,539</u>

#### 七、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 55,042	\$ 81,983
減：備抵呆帳	( <u>8,702</u> )	( <u>9,038</u> )
	<u>\$ 46,340</u>	<u>\$ 72,945</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〇年 應收票據	〇〇〇〇年 應收帳款	九十九年 催收款	九十九年 應收票據	九十九年 應收帳款	九十九年 催收款
年初餘額	\$ 66	\$ 9,038	\$50,064	\$ 48	\$ 2,985	\$58,757
加(減): 本年度提列(迴轉) 呆帳費用	( 8)	( 1,136)	-	18	( 316)	-
本年度沖銷	-	-	( 45,366)	-	-	( 1,875)
重分類	50	158	( 208)	-	6,766	( 6,766)
換算調整數	-	642	8	-	( 397)	( 52)
年底餘額	<u>\$ 108</u>	<u>\$ 8,702</u>	<u>\$ 4,498</u>	<u>\$ 66</u>	<u>\$ 9,038</u>	<u>\$50,064</u>

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項下(參閱附註十二)。

#### 八、存貨

	一〇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料	\$ 7,502	\$ 13,613
在製品	10,455	12,861
製成品	15,298	19,627
	<u>\$ 33,255</u>	<u>\$ 46,101</u>

一〇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8,220 仟元及 18,239 仟元。

一〇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20,329 仟元及 476,518 仟元。一〇〇〇年度之銷貨成本包含出售廢料收入 5,051 仟元、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0,623 仟元、存貨報廢損失 15,105 仟元及存貨盤損 47 仟元；九十九年度之銷貨成本包含出售廢料收入 8,526 仟元、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3,381 仟元、存貨報廢損失 11,048 仟元及存貨盤損 217 仟元。一〇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因出售及報廢呆滯存貨所致。

####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股權%	金額	股權%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				
鉅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750	15	\$ 9,750	15.00
興隆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3.06	4,985	3.06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				
Minimodule Co., Ltd.	-	8.53	-	8.53
薩摩亞協暢投資有限公司	3,512	3.56	3,379	3.56
	<u>\$ 13,262</u>		<u>\$ 18,114</u>	

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興隆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4,985	\$ 2,731

本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興隆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原投資成本為 25,000 仟元，因其於九十三年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於九十三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4,167 仟元。於九十七年經評估顯示投資之價值已部分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故九十七年度提列跌價損失 10,417 仟元。因其於九十八年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於九十八年度已補提列減損損失 2,700 仟元。九十九年度因持續虧損，故經評估補提列減損損失 2,731 仟元。於一〇〇年度經評估顯示投資之價值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故一〇〇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4,985 仟元。

Minimodule Co., Ltd.原投資成本為 11,809 仟元，於九十五年度已提列跌價損失 5,000 仟元。九十六年度經評估顯示投資之價值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故九十六年度提列跌價損失 6,809 仟元。

#### 十、固定資產

	一 〇 〇 年 度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其 他 設 備			
成 本										
年初餘額	\$ 20,165	\$ 203,285	\$ 243,643	\$ 8,783	\$ 6,074	\$ 29,113	\$ 65,422	\$ 2,888	\$ 579,373	
本年度增加	-	945	29,439	241	86	-	717	4,429	35,857	
本年度處分	-	( 6,089)	( 76,521)	( 2,870)	( 5,002)	-	( 23,229)	( 650)	( 114,361)	
重 分 類	-	( 50,807)	35,845	-	-	( 29,113)	-	( 6,732)	( 50,807)	
換算調整數	-	12,142	9,657	523	83	-	3,999	65	26,469	
年底餘額	20,165	159,476	242,063	6,677	1,241	-	46,909	-	476,531	
重估增值										
年初餘額	48,949	-	-	-	-	-	-	-	48,949	
本年度增加	-	-	-	-	-	-	-	-	-	
本年度處分	-	-	-	-	-	-	-	-	-	
年底餘額	48,949	-	-	-	-	-	-	-	48,949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97,387	142,291	7,267	5,235	3,959	52,269	-	308,408	
折舊費用	-	10,303	27,083	328	251	-	5,795	-	43,760	
本年度處分	-	( 6,035)	( 66,094)	( 2,734)	( 4,828)	-	( 22,313)	-	( 102,004)	
重 分 類	-	( 23,590)	3,959	-	-	( 3,959)	-	-	( 23,590)	
換算調整數	-	5,953	6,118	446	51	-	3,266	-	15,834	
年底餘額	-	84,018	113,357	5,307	709	-	39,017	-	242,408	
累計減損										
年初餘額	-	-	5,123	-	33	-	2,074	-	7,230	
本年度提列	-	-	44,808	385	139	-	396	-	45,728	
本年度迴轉	-	-	-	-	( 27)	-	( 1,827)	-	( 1,854)	
換算調整數	-	-	743	( 5)	7	-	74	-	819	
年底餘額	-	-	50,674	380	152	-	717	-	51,923	
年底淨額	\$ 69,114	\$ 75,458	\$ 78,032	\$ 990	\$ 380	\$ -	\$ 7,175	\$ -	\$ 231,149	

	九		十		九		年		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成 本										
年初餘額	\$ 20,165	\$ 210,449	\$ 282,219	\$ 9,704	\$ 5,850	\$ -	\$ 66,940	\$ -	\$ 595,327	
本年度增加	-	3,453	39,271	541	474	-	986	6,306	51,031	
本年度處分	-	( 235)	( 19,735)	( 1,054)	( 140)	-	( 1,187)	-	( 22,351)	
重 分 類	-	-	( 51,350)	-	7	29,113	2,103	( 3,297)	( 23,424)	
換算調整數	-	( 10,382)	( 6,762)	( 408)	( 117)	-	( 3,420)	( 121)	( 21,210)	
年底餘額	20,165	203,285	243,643	8,783	6,074	29,113	65,422	2,888	579,373	
重估增值										
年初餘額	48,949	-	-	-	-	-	-	-	48,949	
本年度增加	-	-	-	-	-	-	-	-	-	
本年度處分	-	-	-	-	-	-	-	-	-	
年底餘額	48,949	-	-	-	-	-	-	-	48,949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91,700	172,254	8,405	5,160	-	46,913	-	324,432	
折舊費用	-	10,603	22,936	208	309	-	8,084	-	42,140	
本年度處分	-	( 235)	( 19,443)	( 998)	( 139)	-	( 1,005)	-	( 21,820)	
重 分 類	-	-	( 28,329)	-	( 6)	3,959	952	-	( 23,424)	
換算調整數	-	( 4,681)	( 5,127)	( 348)	( 89)	-	( 2,675)	-	( 12,920)	
年底餘額	-	97,387	142,291	7,267	5,235	3,959	52,269	-	308,408	
累計減損										
年初餘額	-	-	2,678	-	33	-	423	-	3,134	
本年度提列	-	-	2,575	-	-	-	1,740	-	4,315	
換算調整數	-	-	( 130)	-	-	-	( 89)	-	( 219)	
年底餘額	-	-	5,123	-	33	-	2,074	-	7,230	
年底淨額	\$ 69,114	\$ 105,898	\$ 96,229	\$ 1,516	\$ 806	\$ 25,154	\$ 11,079	\$ 2,888	\$ 312,684	

本合併公司抵押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五。

本合併公司累計減損損失 51,923 仟元，係固定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所致。本合併公司採用鑑價評估之淨公平價值為固定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本合併公司歷年「固定資產－土地」重估變動明細如下：

	重 估 增 值 總 額	土 地 增 值 稅 準 備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名鐘公司	\$ 18,070	\$ 8,923	\$ 9,147
合併昌達公司影響數	30,879	19,683	4,593
土地增值稅調降	-	( 17,327)	17,327
	<u>\$ 48,949</u>	<u>\$ 11,279</u>	<u>\$ 31,067</u>

#### 十一、出租資產

成 本	一	○	○	年	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年初餘額	\$ 19,365		\$ 26,875		\$ 46,240
本年度增加	-		-		-
本年度處分	( 1,745)		( 931)		( 2,676)
年底餘額	<u>17,620</u>		<u>25,944</u>		<u>43,564</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土	〇 地	〇 房屋及建築	年 合	度 計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	\$ 14,234	\$	14,234
折舊費用		-	582		582
本年度處分		-	(407)		(407)
年底餘額		-	<u>14,409</u>		<u>14,409</u>
年底淨額	\$	<u>17,620</u>	\$ <u>11,535</u>	\$	<u>29,155</u>

	九 土	十 地	九 房屋及建築	年 合	度 計
成本					
年初餘額	\$	19,365	\$ 26,875	\$	46,240
本年度增加		-	-		-
本年度處分		-	-		-
年底餘額		<u>19,365</u>	<u>26,875</u>		<u>46,240</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13,646		13,646
折舊費用		-	588		588
本年度處分		-	-		-
年底餘額		-	<u>14,234</u>		<u>14,234</u>
年底淨額	\$	<u>19,365</u>	\$ <u>12,641</u>	\$	<u>32,006</u>

本合併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五。

## 十二、催收款項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催收款項	\$ 4,498	\$ 50,064
減：備抵呆帳	(4,498)	(50,064)
	<u>\$ -</u>	<u>\$ -</u>

上述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催收款中係包含因手機屏及手機主板業務所產生之相關應收款項，因本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年五月停止該二項業務，經評估其相關應收未收款項計 45,366 仟元之收回可能性產

生重大疑慮，故基於保守穩健原則，已於九十七年度提列足額之備抵呆帳 45,366 仟元，帳列什項支出項下。

上述催收款項因廠商已失蹤逃匿，本公司認為該款項可追討之可能性不大，故於一〇〇年六月沖銷催收款項。

### 十三、閒置資產

	<u>一〇〇年度</u> <u>房屋及建築</u>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
本期增加	-
本期處分	-
重分類	50,807
換算調整數	<u>2,866</u>
期末餘額	<u>53,673</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折舊費用	-
本期處分	-
重分類	23,590
換算調整數	<u>1,330</u>
期末餘額	<u>24,920</u>
期末淨額	<u>\$ 28,753</u>

閒置資產係本合併公司之寧波名鐘機電公司目前已閒置之廠房。

### 十四、其他資產－其他

	<u>一〇〇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九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土地使用權	\$ 15,826	\$ 15,317
其他遞延費用	<u>1,311</u>	<u>5,216</u>
	<u>\$ 17,137</u>	<u>\$ 20,533</u>

上列土地使用權係寧波名鐘機電公司於八十二年八月、八十三年五月及九十年四月間向寧波市土地管理局租用土地進行開發及利用，土地租用面積 29,126 m<sup>2</sup>，原始土地出讓權利合計人民幣 4,910,246 元，租用期間分別為八十二年八月十八日至一三二年八月十七日、八十三年五月十六日至一三三年五月十五日及九十年四月十九日至一四〇年四月十九日。另寧波名鐘機電公司於八十七年十二月與江南出口加工



貿易區開發辦公室簽訂土地使用權出讓協議書，由寧波名鐘機電公司取得場地使用權，租用期間計五十年，土地面積 10,206.66 m<sup>2</sup>，全部價款計人民幣 1,688,182 元，截至目前帳面價值為 15,826 仟元。

十五、短期借款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週轉性借款－利率一〇〇 年度 6.12%~6.56%；九十九年 年度 1.90%~6.12%	\$ 9,611	\$ 31,262

十六、長期應付票據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設備款－隱含利率 2.50%，自 99.09.27 日起，每一個月一期， 分 36 期支付，每期支付 788 仟 元，共 28,368 仟元	\$ 15,760	\$ 25,216
應付設備款－隱含利率 3.60%，自 100.06.25 日起，每一個月一 期，分 36 期支付，每期支付 801 仟元，共 28,845 仟元	23,236	-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票據	( 19,071 )	( 9,456 )
	<u>\$ 19,925</u>	<u>\$ 15,760</u>

十七、應付租賃款

	借 款 內 容	一〇〇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中租迪和	總額：NTD30,911 仟元 期間：99.06.26~101.05.26 辦法：頭期款 113 仟元，自 99.06.26 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分 24 期支付。第一期租金 2,789 仟元，第二至六期每期租金 1,890 仟元，第七至十二期每 期租金 1,390 仟元，第十三 期租金 1,909 仟元，第十四 至十八期每期租金 1,010 仟 元，第十九至二十三期每期 租金 544 仟元，第二十四期 租金 540 仟元。	\$ -	\$ 16,399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 付租賃款		-	( 13,734 )
淨 額		<u>\$ -</u>	<u>\$ 2,665</u>

## 十八、員工退休金

(一) 本合併公司之台灣名鐘公司與展華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台灣名鐘公司及展華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152 仟元及 2,507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合併公司之台灣名鐘公司與展華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五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合併公司之台灣名鐘公司及展華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252 仟元及 2,156 仟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 1.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服務成本	\$ 628	\$ 626
利息成本	528	623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 206)	( 286)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2,503	2,605
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 1,247)	( 1,412)
	<u>\$ 2,206</u>	<u>\$ 2,156</u>

### 2.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732)	(\$ 3,547)
非既得給付義務	( 18,015)	( 21,716)
累積給付義務	( 18,747)	( 25,263)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 6,283)	( 7,501)
預計給付義務	( 25,030)	( 32,764)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5,787</u>	<u>15,636</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提撥狀況	(\$ 19,243)	(\$ 17,128)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5,405	9,740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 16,495)	( 22,335)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0,333)	( 29,723)
既得給付	<u>\$ 883</u>	<u>\$ 4,509</u>

3. 精算假設：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1.75%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25%	3.7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4. 提撥至退休金基金金額	<u>\$ 1,642</u>	<u>\$ 2,154</u>
5.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u>\$ 10,686</u>	<u>\$ -</u>

(二) 本合併公司之 Ming Jong Investment (Samoa) Limited、寧波名鐘機電公司、永興控股公司及昆山展順公司，由於尚未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且當地政府亦無強制訂定員工退休辦法，尚不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規定。

十九、股東權益

(一) 本合併公司之台灣名鐘公司

普通股

本合併公司之台灣名鐘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股本均為 1,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股數 100,000 仟股。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收股本分別為 839,817 仟元及 439,817 仟元，分別為普通股 83,982 仟股及 43,982 仟股。

本合併公司之台灣名鐘公司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0,000 仟股。經董事會決議以一〇〇年十月十二日為增資基準日，辦理私募 40,000 仟股，私募每股價格為新台幣 7.28 元，私募總金額共計 291,200 仟元。本次私募新股除受法令規範限制轉讓、流通在外等規定外，其餘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流通在外股票相同。相關變更登記事項業已於一〇〇年第四季完成。

本合併公司之台灣名鐘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十日股東會通過減資彌補虧損，減資金額為 236,679 仟元，減資比率 34.98%，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39,817 仟元。該項減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八年八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7608 號函核准在案。

#### 員工認股權證

本合併公司之台灣名鐘公司於九十六年八月給予員工認股權證 4,55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台灣名鐘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四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比例為 60% 之認股權證；發行屆滿三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比例為 100% 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台灣名鐘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合併公司之台灣名鐘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股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u>員工認股權</u>				
期初流通在外	2,495	\$ -	3,240	\$ -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行使	-	-	-	-
本期沒收	-	-	( 745)	-
本期逾期失效	( 2,495)	-	-	-
期末流通在外	<u>-</u>	-	<u>2,495</u>	21.30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〇年度	九十九年	九年度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單位(仟)	(元)	單位(仟)	(元)
期末可行使	-	-	2,495	21.30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證 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元)－滿二年	\$ -		\$ 2.14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證 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元)－滿三年	\$ -		\$ 0.14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格之 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行使價格之 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 -	-	\$21.30	-
\$ -	-	\$21.30	-

本合併公司之台灣名鐘公司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13.85 元
行使價格	21.30 元
預期波動率	64.336%
預期存續期間	滿二年後既得預期存續期間：1.4 年 滿三年後既得預期存續期間：0.4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2.534%

本合併公司之台灣名鐘公司董事會另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 3,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千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合併公司之台灣名鐘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五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兩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本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一年一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64618 號函核

准申報生效在案，並於一〇一年一月十三日發行，認購價格為 18.5 元。

###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因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因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合併公司之台灣名鐘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加回年度決算中已作為費用之員工紅利暨董事、監察人酬勞，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做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議決議定之，惟：

1. 董事監察人酬勞為不高於當年度分配數百分之二。
2. 員工紅利為當年度分配數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
3. 餘額為股東紅利。

本合併公司之台灣名鐘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發展，對於盈餘之分配，應考量公司未來資本支出及資金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東紅利之金額，其中以股票方式分配股東紅利之比例，以不超過百分之八十為原則，但董事會可依當年度實際營運情形及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調整該比例。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為稅後虧損，故無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數。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

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合併公司之台灣名鐘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合併公司之台灣名鐘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決議通過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虧撥補案。

本合併公司之台灣名鐘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與健全經營體質，於一〇一年三月六日董事會通過擬辦理減資以彌補累積虧損。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積虧損為 444,719 仟元，擬辦理減資新台幣 443,817 仟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44,382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96,000 仟元，分為 39,6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股東將依持股比例減資 52.85%。本次減資將按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銷除股份，減資後未滿一股之畸零股依減資換股基準日前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發放現金至元為止，其股份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該收盤價認購之。

本合併公司之台灣名鐘公司盈虧撥補議案及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如下：

	<u>一〇〇年度</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u>九十九年度</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期初餘額	(\$ 4,818)	(\$ 4,176)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3,345)	( 642)
期末餘額	<u>(\$ 8,163)</u>	<u>(\$ 4,818)</u>

(二) 本合併公司之寧波名鐘機電公司依中國稅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每年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提取儲備基金、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後餘額方可匯出境外，其提列之比例由董事會決定。

(三) 本合併公司之展華公司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1. 董事監察人酬勞為不高於當年度分配數百分之二。
2. 員工紅利為當年度分配數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
3. 餘額為股票紅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一〇〇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因展華公司為累積虧損，故應付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為零。

(四) 本合併公司之昆山展順公司依中國稅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每年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提取儲備基金、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後餘額方可匯出境外，其提列之比例由董事會決定。



## 二十、所得稅

### (一) 台灣名鐘公司部分

#### 1. 所得稅計算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稅前純損	(\$131,711)	(\$ 34,561)
永久性差異		
股利收入	( 558)	( 198)
已實現催收款呆帳損失	-	( 1,875)
權益法評價投資損益(國內投資)	47,630	( 11,421)
處分投資損失	752	-
出售土地利益	( 404)	-
時間性差異		
呆帳損失超限	( 268)	( 315)
退休金費用遞延認列	602	163
權益法評價投資損失(海外投資)	49,632	37,086
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解散利益	-	( 18,729)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35,632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減損損失	4,985	2,731
已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 487)	1,558
未實現兌換損失	252	487
人壽保險解約價值收入	( 1,436)	( 1,814)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 4,299)	( 4,986)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710)	( 710)
其他	( 126)	( 199)
課稅所得額	( 514)	( 32,783)
稅率	17%	17%
當期所得稅	-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
迴轉九十四年度核定補繳稅款	( 2,603)	-
應收九十三年度核定退稅額	-	( 3,893)
轉回應付九十四年度核定補繳稅款	-	( 2,43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	( 8)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 1,633	\$ 814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影響數	<u>-</u>	<u>598</u>
所得稅利益(約)	( 970)	( 4,922)
應付九十四年度核定補繳稅款	-	6,157
迴轉九十四年度核定補繳稅款	2,603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	8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 1,633)	( 814)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影響數	-	( 598)
暫扣繳稅款	( <u>16</u> )	( <u>34</u> )
應收退稅款	( <u>\$ 16</u> )	( <u>\$ 203</u> )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另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流 動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	\$ 780	\$ 82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37	1,067
投資抵減	3,594	4,233
未實現兌換損失	43	83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實現閒置製費	\$ 120	\$ 14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 利益	<u>120</u>	<u>120</u>
	4,994	6,470
減：備抵評價	( <u>3,594</u> )	( <u>4,233</u> )
	<u>\$ 1,400</u>	<u>\$ 2,237</u>
<b>非流動</b>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計退休金負債	\$ 5,463	\$ 5,361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6,590	533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 利益	5	125
權益法評價投資損 失(海外投資)	54,173	45,73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商品減損損失	3,319	2,472
投資抵減	2,224	7,760
虧損扣抵	<u>35,436</u>	<u>36,149</u>
	107,210	98,136
減：備抵評價	( <u>101,742</u> )	( <u>92,117</u> )
	<u>5,468</u>	<u>6,01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人壽保險未實現現 金解約價值	( 5,929 )	( 5,684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u>6,793</u> )	( <u>5,543</u> )
	( <u>12,722</u> )	( <u>11,227</u> )
	<u>( \$ 7,254 )</u>	<u>( \$ 5,208 )</u>

3.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 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 級條例	機器設備	\$ 566	\$ 566	一〇一
	機器設備	1,643	1,643	一〇二
	機器設備	581	581	一〇三
	研究發展支出	2,407	2,407	一〇一
	人才培訓支出	<u>621</u>	<u>621</u>	一〇一
		<u>\$ 5,818</u>	<u>\$ 5,818</u>	

虧損年度	可抵減金額	尚未抵減金額	最後抵減年度
九十五	\$ 1,502	\$ 1,502	一〇五
九十六	41,625	41,625	一〇六
九十七	47,669	47,669	一〇七
九十八	86,730	86,730	一〇八
九十九	<u>30,922</u>	<u>30,922</u>	一〇九
	<u>\$ 208,448</u>	<u>\$ 208,448</u>	

4. 本合併公司之台灣名鐘公司歷年來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八年度。其中九十四年度核定結果尚須補繳稅款 6,202 仟元，扣除九十六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退稅 45 仟元，尚欠稅款 6,157 仟元。本公司對於上述核定內容經財政部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訴願決定，結果為部分撤銷原復查決定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其餘駁回，故九十八年度將欠稅款 6,157 仟元估計入帳。並於一〇〇年三月一日獲得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之通知，核定九十三年度退稅款 3,893 仟元及九十四年度補繳稅款 3,724 仟元，已將相關影響調整入九十九年度所得稅費用。又於一〇〇年四月更正核定九十四年度補繳稅款為 1,121 仟元，並將相關影響調整入一〇〇年度所得稅費用。
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	<u>\$ 2,657</u>	<u>\$ 3,065</u>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為累計虧損，故無稅額可扣抵比率。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七年度(含)以後	<u>(\$444,719)</u>	<u>(\$205,178)</u>

(二) 本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及應付(退)所得稅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應付(退)所得稅	應付(退)所得稅
	費用(利益)	費用(利益)
台灣名鐘公司	(\$ 970)	(\$ 203)
展華公司	741	(1,895)
	<u>(\$ 229)</u>	<u>(\$ 2,098)</u>
應退所得稅	(\$ 17)	(\$ 5,822)
應付所得稅	<u>\$ -</u>	<u>\$ 3,724</u>

## 二一、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6,908	\$ 38,290	\$ 95,198	\$ 79,038	\$ 47,511	\$ 126,549
退休金	2,112	2,292	4,404	2,704	4,306	7,010
伙食費	863	466	1,329	937	751	1,688
福利金	313	543	856	986	742	1,728
員工保險費	4,447	3,983	8,430	4,098	3,610	7,708
	<u>\$ 64,643</u>	<u>\$ 45,574</u>	<u>\$ 110,217</u>	<u>\$ 87,763</u>	<u>\$ 56,920</u>	<u>\$ 144,683</u>
折舊費用	<u>\$ 33,241</u>	<u>\$ 11,101</u>	<u>\$ 44,342</u>	<u>\$ 30,875</u>	<u>\$ 11,853</u>	<u>\$ 42,728</u>
攤銷費用	<u>\$ 519</u>	<u>\$ 4,967</u>	<u>\$ 5,486</u>	<u>\$ 1,389</u>	<u>\$ 4,344</u>	<u>\$ 5,733</u>

## 二二、每股盈餘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合併每股淨損				
本期淨損	<u>(\$ 2.48)</u>	<u>(\$ 2.48)</u>	<u>(\$ 0.79)</u>	<u>(\$ 0.67)</u>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 仟股 )	每股 (淨損)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一〇〇年度					
基本合併每股淨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損	<u>(\$ 130,970)</u>	<u>(\$ 130,741)</u>	<u>52,782</u>	<u>(\$ 2.48)</u>	<u>(\$ 2.48)</u>
九十九年度					
基本合併每股淨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損	<u>(\$ 34,764)</u>	<u>(\$ 29,639)</u>	<u>43,982</u>	<u>(\$ 0.79)</u>	<u>(\$ 0.67)</u>

## 二三、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 4,972	\$ 4,972	\$ 10,669	\$ 10,66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13,262	-	18,114	-

(二) 本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短期銀行借款。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三) 本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資 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流動	\$ 4,972	\$ 10,669	\$ -	\$ -

## 二四、關係人交易事項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陳昌福	具實質關係人(原為名鐘公司董事長，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九日改選)
陳茂昌	具實質關係人(原為名鐘公司董事，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九日改選)
陳輝宏	具實質關係人(原為名鐘公司董事，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九日改選)
陳紹宏	具實質關係人
陳佳莉	具實質關係人
陳佳雯	具實質關係人
卓耀股份有限公司	具實質關係人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與關係人間之債權債務情形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陳昌福	\$ 16,339	14	\$ 15,033	17
卓耀股份有限公司	9,152	7	-	-
陳紹宏	5,600	5	-	-
陳佳莉	5,600	5	-	-
陳佳雯	5,600	5	-	-
陳茂昌	5,363	4	2,873	3
陳輝宏	3,124	2	1,989	3
	<u>\$ 50,778</u>	<u>42</u>	<u>\$ 19,895</u>	<u>23</u>

### (三) 本合併公司之台灣名鐘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薪資	\$ 4,107	\$ 4,343
特支費	265	860
	<u>\$ 4,372</u>	<u>\$ 5,203</u>

##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本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金融機構借款及國稅局訴願案件之擔保品：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8,748
固定資產—土地	29,430	69,114
—房屋及建築	67,970	103,997
—機器設備	-	18,901
出租資產—土地	-	17,620
—房屋及建築	-	12,100
閒置資產—房屋及建築	28,753	-
場地使用權	15,826	15,317
	<u>\$141,979</u>	<u>\$245,797</u>

## 二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九十八年三月二十日本合併公司之台灣名鐘公司前任董事長及前任總經理等接獲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書，起訴內容係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該案已進入司法審判程序，當事人已委任律師進行處理，尚不影響正常營運。
- (二)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於九十八年九月針對本合併公司之台灣名鐘公司前任董事長等人涉嫌於九十七年三月、四月間對外公告營業收入資訊及財務報告涉有不實，而疑有違反證券交易法之情事，按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保護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對本合併公司之台灣名鐘公司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提出訴訟，請求賠償金額 58,853 仟元，並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向法院遞出民事擴張訴訟之聲明狀，求償金額提高至 62,639 仟元。本案截至一〇一年三月六日，台灣板橋地方法院仍在審理中。本合併公司之台灣名鐘公司擬於刑事審理結果告一段落後，對相關失職人員追究民事賠償責任。惟本合併公司之台灣名鐘公司基於保守穩健原則已於九十八年度估列 62,639 仟元之賠償損失，並帳列什項支出。



## 二七、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合併公司之台灣名鐘公司由於營運持續產生虧損，致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二分之一，為改善營運狀況，於一〇一年三月六日董事會通過下列議案：

### (一) 減資彌補虧損案

本合併公司之台灣名鐘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與健全經營體質，擬辦理減資以彌補累積虧損。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積虧損為 444,719 仟元，擬辦理減資新台幣 443,817 仟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44,382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96,000 仟元，分為 39,6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股東將依持股比例減資 52.85%。

本次減資將按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銷除股份，減資後未滿一股之畸零股依減資換股基準日前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發放現金至元為止，其股份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該收盤價認購之。

減資基準日、換發股票作業計劃、減資換股基準日、新股上櫃日等事宜，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並公告之。本次減資後換發之新股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二) 營業範圍變更及處分重大資產案

本合併公司之台灣名鐘公司原從事微小馬達、家庭自動化產品、精密五金類、連接器及網路攝影機之製造與銷售，因此類產品近年來獲利持續不佳，虧損未見改善，故擬中止上述業務。而合併公司之台灣名鐘公司自一〇〇年引進新經營團隊後，未來將致力發展電腦周邊產品，如電腦機殼、電源供應器、散熱器等利基型產品，以強化公司整體競爭力。

為降低虧損、充實營運資金及提升資產使用效益，擬將非屬未來相關業務之資產全數進行處分，包括存貨、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長期股權投資。處分長期股權投資標的為：

1. 按權益法評價之 100%持有之子公司薩摩亞名鐘投資有限公司 (Ming Jong Investment(Samoa) Limited) 及其持有大陸轉投資孫公司寧波名鐘機電工業有限公司與薩摩亞協暢投資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曾孫公司協暢(寧波)精密有限公司。
2. 按權益法評價之 100%持有之子公司展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之子公司薩摩亞永興控股有限公司與大陸轉投資之孫公司昆山展順電子有限公司。
3. 按成本法評價之轉投資鉅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上述擬處分資產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價值合計為新台幣 259,442 仟元，其中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參考中華無形資產鑑價股份有限公司之鑑價金額計新台幣 225,203 仟元~240,266 仟元之間，存貨及按成本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則參考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價值計新台幣 21,972 仟元，擬不低於兩者合計數之下限(即新台幣 247,175 仟元)進行處分，惟實際出售價格需扣除至實際處分期間之虧損、折舊或變動(實際售價以結算日為準)。

透過處分經濟效益不彰之相關資產及轉投資事業，可大幅改善本合併公司之台灣名鐘公司之財務結構與獲利，減少轉投資事業之營運虧損，且集中資源致力發展電腦周邊產品，藉以強化公司整體競爭力。實際交易價格、交易相對人、與公司關係、預計讓與損益等，待提報股東常會決議及交易對象確定後另行公告。

## 二八、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一) 本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元／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421,189	30.22	\$ 42,955	\$ 2,092,557	29.08	\$ 60,852
人民幣	5,680,623	4.81	27,324	8,538,990	4.42	37,74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03,461	30.32	3,137	70,180	29.18	2,048
人民幣	21,597,566	4.81	103,884	21,529,946	4.42	95,162

## 二九、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電子電機部門、精工部門及電腦周邊事業部門。

電子電機部門係製造各類馬達、定時器等家電化等產品，銷售予家電製造商及貿易商。精工部門係製造各類電子及家電用品之精密五金零件，銷售予電子及家電製造商。電腦周邊事業部門係製造電腦機殼，銷售予電腦貿易商。

本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別	一	○	○	年	度
	電子電機部門	精 工 部 門	電 腦 週 邊 事 業 部 門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 併子公司以外 客戶之收入	\$ 121,859	\$ 213,648	\$ 10,917	\$ -	\$ 346,424
利息收入	24	363	89	( 258)	218
來自母公司及合 併子公司之收 入	<u>38,590</u>	<u>20,200</u>	<u>-</u>	<u>( 58,790)</u>	<u>-</u>
收入合計	<u>\$ 160,473</u>	<u>\$ 234,211</u>	<u>\$ 11,006</u>	<u>(\$ 59,048)</u>	<u>\$ 346,642</u>
折舊及攤銷費用	<u>\$ 20,661</u>	<u>\$ 29,877</u>	<u>\$ -</u>	<u>(\$ 710)</u>	<u>\$ 49,828</u>
利息費用	<u>\$ 1,662</u>	<u>\$ 2,688</u>	<u>\$ -</u>	<u>(\$ 258)</u>	<u>\$ 4,092</u>
部門損益	<u>(\$ 53,994)</u>	<u>(\$ 76,771)</u>	<u>(\$ 205)</u>	<u>\$ -</u>	<u>(\$ 130,970)</u>
資本支出金額	<u>\$ 893</u>	<u>\$ 34,964</u>	<u>\$ -</u>	<u>\$ -</u>	<u>\$ 35,857</u>
可辨認資產	<u>\$ 171,865</u>	<u>\$ 317,686</u>	<u>\$ 294,579</u>	<u>(\$ 13,229)</u>	<u>\$ 770,901</u>
可辨認負債	<u>\$ 106,051</u>	<u>\$ 223,324</u>	<u>\$ 3,585</u>	<u>(\$ 13,229)</u>	<u>\$ 319,731</u>

部 門 別	九 十 九 年 度				
	電子電機部門	精工部門	電腦週邊 事業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 併子公司以外 客戶之收入	\$ 161,689	\$ 412,717	\$ -	\$ -	\$ 574,406
利息收入	23	349	-	( 258)	114
來自母公司及合 併子公司之收 入	<u>66,145</u>	<u>128,447</u>	<u>-</u>	<u>( 194,592)</u>	<u>-</u>
收入合計	<u>\$ 227,857</u>	<u>\$ 541,513</u>	<u>\$ -</u>	<u>(\$ 194,850)</u>	<u>\$ 574,520</u>
折舊及攤銷費用	<u>\$ 23,404</u>	<u>\$ 25,767</u>	<u>\$ -</u>	<u>(\$ 710)</u>	<u>\$ 48,461</u>
利息費用	<u>\$ 861</u>	<u>\$ 2,783</u>	<u>\$ -</u>	<u>(\$ 258)</u>	<u>\$ 3,386</u>
部門損益	<u>(\$ 60,503)</u>	<u>\$ 25,739</u>	<u>\$ -</u>	<u>\$ -</u>	<u>(\$ 34,764)</u>
資本支出金額	<u>\$ 1,066</u>	<u>\$ 49,965</u>	<u>\$ -</u>	<u>\$ -</u>	<u>\$ 51,031</u>
可辨認資產	<u>\$ 204,081</u>	<u>\$ 433,321</u>	<u>\$ -</u>	<u>(\$ 11,950)</u>	<u>\$ 625,452</u>
可辨認負債	<u>\$ 88,338</u>	<u>\$ 261,111</u>	<u>\$ -</u>	<u>(\$ 11,950)</u>	<u>\$ 337,499</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部門資產</u>		
電子電機部門	\$ 169,589	\$ 200,760
精工部門	306,733	424,692
電腦週邊事業部門	<u>294,579</u>	<u>-</u>
部門資產總額	<u>\$ 770,901</u>	<u>\$ 625,452</u>
<u>部門負債</u>		
電子電機部門	\$ 105,375	\$ 88,338
精工部門	210,771	249,161
電腦週邊事業部門	<u>3,585</u>	<u>-</u>
部門負債總額	<u>\$ 319,731</u>	<u>\$ 337,499</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1. 除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其他金融資產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商譽已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

2. 除借款、其他金融負債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承擔之負債係按部門資產之比例分攤。

(三)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台灣與中國。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台灣	\$ 233,101	\$ 450,857	\$ 169,229	\$ 213,818
中國	<u>97,374</u>	<u>110,621</u>	<u>137,798</u>	<u>160,162</u>
	<u>\$ 330,475</u>	<u>\$ 561,478</u>	<u>\$ 307,027</u>	<u>\$ 373,980</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後福利資產以及保險合約產生之資產。

(四) 重要客戶資訊

本合併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其收入達損益表上收入淨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所示。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A公司	<u>\$ 43,393</u>	<u>\$ 250,532</u>

三十、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本合併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〇九九〇〇〇四九九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

- (一) 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函暨相關指引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

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財務會計、稽核室、各業務主管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01. 成立專案小組	財務會計部門	
-1.1 選派專案小組適任成員、分配職掌、確認各成員職責，並建立運作模式	財務會計部門	已完成
0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2.1 參酌法規要求、外部顧問意見、公司分析及規劃階段評估結果，擬訂轉換計劃	財務會計部門	已完成
-2.2 將轉換計畫提報董事會	財務會計部門	已完成
-2.3 初部評估各部門日常營運之可能影響	財務會計部門	已完成
-2.4 初步評轉換所需資源及費用	財務會計部門	已完成
0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財務會計部門	已完成
0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財務會計部門	已完成
05. 完成 IFRS1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財務會計部門	已完成
0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資訊部門	已完成
0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稽核室	已完成
0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財務會計部門	已完成
09. 決定所選用 IFRS1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財務會計部門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財務會計部門	依進度執行
11. 完成編製 IFRSs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財務會計部門	依進度執行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稽核室	依進度執行

(二)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本合併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 計 議 題	差 異 說 明
中間層控股公司功能性貨幣選用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對於功能性貨幣係依據現金流量、銷貨價格、銷售市場、成本、理財活動、內部交易等交易使用之貨幣決定之，且在台灣母公司，因非屬國外營運機構，故無需判斷功能性貨幣。轉換至 IFRSs 後，包括台灣母公司或國外營運機構，皆需依決定交易價格之經濟環境，分別判斷其功能性貨幣。

(接次頁)

(承前頁)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土地使用權	寧波名鐘機電公司之土地使用權係為供生產使用，屬營業租賃，轉換至 IFRSs 後，土地使用權分類至長期預付租金（並區分流動及非流動），採成本模式進行攤提。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li><li>2.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li></ol>
員工福利	轉換至 IFRSs 後，可累積之員工休假補償係短期酬勞成本之一種，需於員工服務期間內估計入帳，不可累積之員工休假補償則於員工使用休假時認列。
應計退休金負債	轉換至 IFRSs 後，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淨資產）、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退休金損（益），均為當期認列

(三) 本合併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本合併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三
2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四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附表五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五
3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表五
4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三二、依證期會(88)台財證(六)第 01398 號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應揭露事項

編號	內容	說明
1	從屬公司。	附註一
2	本期列入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附註一
3	本期未列入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附註一
4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5	從屬公司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6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無
7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實約限制情形。	無
8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	無
9	分別揭露事項。	
	(1) 已銷除之交易事項。	附表六
	(2) 資金融通情形。	附表一
	(3) 背書保證情形。	無
	(4) 衍生性商品。	無
	(5) 重大或有事項。	附註二六
	(6) 重大期後事項。	附註二七
	(7)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	附表二
10	其他	無

三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六。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3)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3)
											名稱	價值		
0	名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展順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74	\$ 574 (註4)	-	註2	-	註2	\$ -	-	\$ -	\$ 180,468	\$ 180,468
0	"	展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	20,000 (註4)	4	註1	-	營運資金週轉	-	-	-	180,468	180,468
0	"	寧波名鐘機電工業有限公司	"	9,000	9,000 (註4)	-	註1	-	營運資金週轉	-	-	-	180,468	180,468

註1：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註2：有業務往來者。

註3：名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限額為股權淨值 451,170 仟元×40% = 180,468 仟元；另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為股權淨值 451,170 仟元×40% = 180,468 仟元。(所稱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表為依據)

註4：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無實際動支金額。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名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上市股票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79,280	\$ 4,972	-	\$ 4,972	
	股票－非上市、上櫃 鉉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00	\$ 9,750	15.00	無市價資訊	
	興隆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	617,333	-	3.06	"	
	Minimodule Co., Ltd.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	640,000	-	8.53	"	
					\$ 9,750			
	股票－非上市、上櫃 Ming Jong Investment (Samoa)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55,384	100.00	無市價資訊	
展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5,200,000	13,589	100.00	"		
				\$ 68,973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名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ing Jong Investment (Samoa) Limited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BOX 1225, Apia, Samoa	經營各種事業之轉投資	\$ 325,313	\$ 325,313	-	100	\$ 55,384	(\$ 49,632)	(\$ 49,632)	子 公 司
	展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省新北市板橋區和平路十四巷22號	模具、機械、電器、精密儀器、事務機器設備批發	59,654	59,654	5,200,000	100	13,589	( 47,630)	( 47,630)	子 公 司
Ming Jong Investment (Samoa) Limited	寧波名鐘機電工業有限公司	寧波市北侖江南出口加工貿易區	從事定時器、微小馬達、及影像產品	USD 10,290,000	USD 10,290,000	-	100	USD 1,705,359	( USD 1,695,111)	( USD 1,695,111)	孫 公 司
展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永興控股有限公司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BOX 1225, Apia, Samoa	經營各種事業之轉投資	41,010	41,010	-	100	16,240	( 25,442)	( 25,442)	孫 公 司
薩摩亞永興控股有限公司	昆山展順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花園路1777號	模具沖壓射出成型、汽車配件及連接器	USD 1,309,927	USD 1,309,927	-	100	USD 536,266	( USD 865,623)	( USD 865,623)	孫 公 司

註 1：上述被投資公司一〇〇年度投資損益，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附表四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1	展華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昆山展順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8,610	\$ 8,610 (註3)	5%	註1	\$ -	營運資金週轉	\$ -	-	\$ -	\$ 180,468	\$ 180,468

註1：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註2：展華精密工業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限額為股權淨值 451,170 仟元×40% = 180,468 仟元；另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為股權淨值 451,170 仟元×40% = 180,468 仟元。

註3：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際動支金額 8,610 仟元。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 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寧波名鐘機電工業有限公司(註三)	定時器、微小馬達及影像產品	USD 10,290,000	(三)	NTD 299,072 (USD9,590,000)	NTD - USD -	\$ - -	NTD 299,072 (USD9,590,000)	100.00	(NTD 49,632) (USD1,695,111) (二)-2.	NTD 55,384 (USD1,705,359)	NTD 23,907 (USD 700,000)
昆山展順電子有限公司	模具沖壓射出成型、汽車配件及連接器	USD 2,640,000	(三)	NTD 41,010 (USD1,309,927)	-	-	NTD 41,010 (USD1,309,927)	100.00	(NTD 25,442) (USD 865,623) (二)-2.	NTD 16,240 (USD 536,266)	-
協暢(寧波)精密有限公司	水暖器材及五金零件開發、生產	USD 3,263,000	(三)	NTD 3,631 (USD 116,000)	-	-	NTD 3,631 (USD 116,000)	3.56	-	NTD 3,512 (USD 116,000)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寧波名鐘機電工業有限公司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吸收合併寧波名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寧波名鐘機電工業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其合併案件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二字第09800109470號函核備在案。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342,417 仟元 (註1) ( USD 10,956 仟元 )	NTD 400,786 仟元 ( USD 13,236 仟元 (註2) ) ( 匯率 1 : 30.28 )	NTD 270,702 仟元

註 1：含轉投資公司展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NTD31,168 仟元(USD990 仟元)。

註 2：含轉投資公司盈餘分派 USD1,000 仟元再投資之核准金額。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寧波名鐘機電工業有限公司	同一聯屬公司	進貨	\$ 38,590	依寧波名鐘機電公司銷貨成本價格加價約 0 成~2 成計價	視資金需求狀況決定授信期間	一般交易付款條件：1~3 個月	應付帳款 \$ 1,540	100	\$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附表六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一〇〇年度 名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名鐘機電工業有限公司	1	進貨	\$ 38,590	依母公司授信政策考慮本公司之資金需求決定付款期間	12
				應付帳款	1,540	"	-
1	寧波名鐘機電工業有限公司	名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負債－遞延貸項	736	"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710	"	-
				其他應收款	945	"	-
				租金收入	1,160	"	-
				什項收入	4,084	"	1
				應收帳款	1,540	"	-
				固定資產	736	"	-
				折舊	710	"	-
				銷貨收入	38,590	"	12
				2	展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名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676	"	-				
其他應付款	945	"	-				
租金支出	1,160	"	-				
管理費用	4,084	"	1				
其他應收款	9,332	"	1				
進貨	18,935	"	6				
利息收入	258	"	-				
3	昆山展順電子有限公司	展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8,935	"	6
				其他應付款	9,332	"	1
				利息支出	258	"	-
				銷貨收入	1,265	"	-
		寧波名鐘機電工業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676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易 往		來 情 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九十九年度 名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名鐘機電工業有限公司	1	進 貨	\$ 66,145	依母公司授信政策考慮 本公司之資金需求決 定付款期間	12		
				應付帳款	1,875	"	-		
				其他負債－遞延貸 項	1,446	"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710	"	-		
		展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735	"	-		
				什項收入	4,330	"	1		
		昆山展順電子有限公司	1	進 貨	11	"	-		
				應付帳款	10	"	-		
		1	寧波名鐘機電工業有限 公司	名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556	"	-
						應收帳款	1,875	"	-
2	展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	名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固定資產	1,446	"	-		
				折 舊	710	"	-		
3	昆山展順電子有限公司	名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66,145	"	12		
				其他應付款	735	"	-		
3	昆山展順電子有限公司	名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管理費用	4,330	"	1		
				應收帳款	2,487	"	-		
3	昆山展順電子有限公司	名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4,841	"	1		
				其他應付款	556	"	-		
3	昆山展順電子有限公司	名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進 貨	128,436	"	23		
				銷貨收入	11	"	-		
3	昆山展順電子有限公司	展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	2	應收帳款	10	"	-		
				銷貨收入	128,436	"	23		
				應付帳款	2,487	"	-		
				應收帳款	4,841	"	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